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補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重震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